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3號

抗 告 人 乙○○即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佳惠